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高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和董事杨广亮先生，其中盛明泉先生为主任委员。三名委员分别为会计、法律、公司管理等方面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的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议题。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相应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表示认可。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督导。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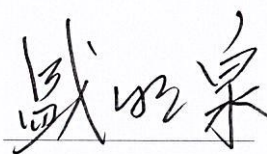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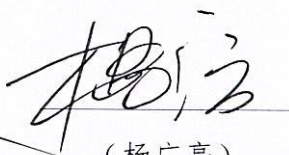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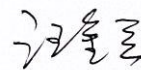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盛明泉)



(杨广亮)



(汪金兰)

2024 年 3 月 25 日